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标准

T/IAC 17—2018

财产再保险合同分保业务操作指引

Business practices for non-life treaty reinsurance

2018-01-24 发布

2018-06-24 实施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业务类型	2
5 业务环节	2
6 业务操作要求	2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忠曜、柳桢、刘波、王俊超、刘阳、杨大明、白雪琪、王欣、韩瑾、王莹、李薇、张予、雷强、刘臻、刘春林。



财产再保险合同分保业务操作指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财产再保险合同分保业务中合约组建或续转前的准备、磋商、承保、确认、日常管理、账务及结算、赔案处理、批改和结清等业务环节的操作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财产再保险合同分保业务的开展、管理和监督。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JR/T 0032—2015 保险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合约分保 treaty reinsurance

合约再保险

协议分保

分出公司和分入公司订立合约后,分出公司必须将合同订明的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按合同规定的条件分与分入公司,而分入公司也必须接受,合同双方均不得对业务进行选择再保险安排方式。

3.2

再保险分出人 reinsured

分出公司 ceding company; cedent

在再保险交易中分出业务的公司或其他组织。

3.3

再保险接受人 reinsurance acceptor

再保险人 reinsurer

分入公司

分保接受人

在再保险交易中接受业务的公司或其他组织。

3.4

再保险经纪人 reinsurance broker

再保险经纪公司

与分出公司签订委托合同,基于分出公司的利益,为分出公司与分入公司安排再保险业务提供中介服务,并按约定收取费用的中介机构。

4 业务类型

财产再保险合同分保业务主要包括：

- a) 比例合约：一般是指以保险金额为基础确定再保险分出人自留额和再保险接受人分保额的合约业务。
- b) 非比例合约：一般是指以赔款金额为基础确定再保险分出人自负责任和再保险接受人分保责任的合约业务。

5 业务环节

财产再保险合同分保业务环节主要包括：

- a) 再保险合同组建或续转前的准备；
- b) 再保险合约的磋商；
- c) 再保险合约的承保；
- d) 再保险合约的确认；
- e) 再保险合约的日常管理；
- f) 再保险合约账务及结算；
- g) 再保险合约赔案处理；
- h) 再保险合约的批改和结清。

6 业务操作要求

6.1 再保险合同组建或续转前的准备

6.1.1 再保险合同组建前的准备

6.1.1.1 概述

再保险分出人根据公司自身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的需要，结合再保险市场的实际情况，针对某个、某类或某些险种组建再保险合同。

组建再保险合同时，再保险分出人的准备工作主要包括：

- a) 针对不同业务类型的重点关注内容，初步拟订自身的分保需求。
- b) 针对合约准备相关的公司情况介绍、业务发展计划、核保原则、风控措施、承保理赔数据等信息，以便提供给接受人进行风险评估和承保。

6.1.1.2 不同业务类型的重点关注内容

针对不同业务类型，再保险分出人应重点考虑的内容主要包括：

a) 比例合约

1) 合约框架

合约框架应重点考虑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合约类型。

示例：成数、溢额、成数溢额。

——保障范围。

——除外责任。

- 合约期限。
- 自留额。
- 分出比例。
- 合约限额。
- 事故限额。

2) 合约主要条件和条款

合约主要条件和条款应重点考虑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再保险手续费。
- 账务条款。
- 错误与遗漏。
- 合约报表。
- 合约的修改与终止。
- 未到期保费和未到期责任的处理。

注：一般用于一次性结清制合约。

- 区域范围。
- 争议处理条款。
- 再保险接受人的查核权。
- 货币兑换条款。

b) 非比例合约

1) 合约框架

合约框架应重点考虑的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合约类型。
- 示例：险位超赔、事故超赔、赔付率超赔、伞状超赔。
- 保障范围。
 - 除外责任。
 - 合约期限。
 - 以保额或责任限额为基础的最大自留额。
 - 净自留保费。
 - 起赔点。
 - 最高保障责任限额。
 - 责任限额分层情况。
 - 责任恢复次数及保费。
 - 相关的其他再保险安排。

2) 合约主要条件和条款

合约主要条件和条款应重点考虑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超赔保费调整费率。
- 最低预付保费。
- 保费分期及付款时间。
- 事故超赔中每次事故的定义。
- 区域范围。
- 争议处理条款。
- 再保险接受人的查核权。
- 货币兑换条款。

参 考 文 献

- [1] 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财产保险公司再保险分入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4]76号)
 - [2] 关于实施再保险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28号)
 - [3]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财产再保险合同分保业务操作指引(暂行稿)(中保协发[2016]394号)
-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标 准
财产再保险合同分保业务操作指引
T/IAC 17—201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0 千字
2018 年 1 月第一版 2018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32769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T/IAC 17-2018